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69號

債權人 牛亨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俊良

上列債權人牛亨食品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陳安郁即好牛牛排館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牛亨食品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可知，「好牛牛排館」為獨資商
號，且業已歇業，故其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聲請發支付
命令，應以其設立負責人陳安郁為債務人始為合法。是請具
狀更正聲請狀之債務人為「陳安郁」。

二、請提出陳安郁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